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北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沙韻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0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lunisasa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3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（原住民專班課程及通識課程）」1份，請於113年7月31日前備文並附申請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報本會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協助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辦理民族教育課程，加強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資源、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並鼓勵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全校性原住民族知識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，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補助對象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  - (三)補助額度：
    - 1、原住民專班課程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整。已獲本會補助整合型計畫者，不得申請該課程。
    - 2、通識課程：規劃2學分以上課程，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。
  - (四)審核作業：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總平均分數達80分者，始得列為補助對象。
  - (五)經費請撥及核銷：113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送領據及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、補助經費分攤表及經費結報明細表辦理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